**附件6：《同益工业区环卫及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同益工业区环卫及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范围为中山市古镇居委会同益辖区主次道路及消防通道、闲置地的绿化养护、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垃圾收集容器清理及维护、垃圾收集清运（含其他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公厕管理与维护、牛皮癣治理、道路扬尘防治、绿化隔离带垃圾清理、道路下水井及排水井清淤、金属护栏清洗、绿化乔木养护等，清扫保洁面积约30万平方米（按道路功能分为二级及三级保洁标准），绿化养护面积1034平方，行道树养护1469棵（按三级养护标准）。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内容：**
3. **道路清扫保洁：**
4. 市政道路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遍，视各路段情况采用人工或机械清扫（洒水车作业时间：4:00-7:30/12:30-15:30；洗扫车作业时间：4:00-7:30/12:30-15:30，洗扫时需开启洒水系统，同时配小型保洁车尾随捡漏），7点30分前完成第一遍清扫，15点30分前完成第二遍清扫，个别路段可视情况对作业时间作微调；清扫工作包含道路清扫、杂草清理、人行道垃圾清理、沿街建筑物风巷垃圾清理、商铺垃圾收集和门前三包等工作。
5. 辖区范围实施12小时人工清扫保洁，工作时间：5:00-12:00，13:30-18:30，保持全路段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清扫保洁对象包括道路范围内的花坛、人行道、行车道、交通岛、过街隧道、墙上广告（牛皮癣）和路面污渍；对于存在保洁责任不清晰的道路范围外侧区域，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管并纳入清扫保洁范围。
6.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偿做好新增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不另行增加费用，作业标准不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7. 成立专门的户外小广告（牛皮癣）机械化清理作业组，及时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的户外小广告。
8. 对市政道路下水井及排水井进行每月不少于2次的清疏工作，容易堵塞的路段需要增加清疏次数，确保排水顺畅；对市政道路金属护栏进行每月1次清洗。
9. **垃圾收集清运：**
10. 须按垃圾分类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垃圾运输途中不得超载、撒落垃圾、滴漏污水；垃圾桶及周边垃圾每天8点前、15点前以及21点前须清空（一天三清），果皮箱上午、下午各清空垃圾一次（一天两清），须及时更换果皮箱内垃圾袋；果皮箱、垃圾桶及周边地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根据需要随脏随洗；根据辖区范围内垃圾量及垃圾投放点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增加投放相应的果皮箱和垃圾桶以满足收集需求；服务期内须将现有垃圾桶、果皮箱全部更新，更新或投放的果皮箱样式、材质须经采购人确认。
11. 辖区主要路段实施响铃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模式，收集时间为每天7小时，分早午晚三个时段进行收集。
12. 作业范围内出现的各种丢弃垃圾，须在其被发现后2小时内清理完毕，若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须在30分钟内组织好清理队伍到场并开展清理工作。
13. 对于无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杂物，中标人须无条件清运并分拣、合法处理。
14. 按作业范围无偿收集和清运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得擅自收取费用，并及时转运到古镇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15. 大件垃圾收运：辖区范围大件垃圾采用预约方式收运，大件垃圾主要以大件家具为主，收集后可经过初步预处理送至采购人指定场所或其他大件垃圾处理场所，因政策或采购人要求需调整的可另行商定收运模式。弃置在市政道路范围的大件垃圾进行及时清理。采购人提供大件垃圾破碎场地，中标人须配置大功率破拆机，对作业范围收集的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分拣。
16. 有害垃圾收运：有害垃圾收集采用预约或定点收运方式，作业单位安排有害垃圾收运专用车辆定期巡游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各有害垃圾集中点巡游收集每月至少2次，超过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三分二应立即清理，不得长时期存放或满溢，同时安排有害垃圾收运专用车辆负责预约点的收集。有害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17. **道路扬尘防治作业：**
18. 根据道路工程量清单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出现道路污染须及时清洗处理，保持路面干净，无油污、沙石和尘土。对重点路段有工地出入口、施工路段、道路扬撒严重区域要进行反复高压冲洗，保障路面干净、整洁，增加作业频次。
19. 清洗人行道时，要求做好防范措施，不得扰民，大范围清洗人行道须在商户非营业时段开展，避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0. 在实施洒水作业时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掌握好油门大小、车速、水压，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音乐音量，避免扰民。
21. **转运站及公厕保洁管理：**

对辖区垃圾转运站及公共厕所（含厕所周边）实行保洁管理（清洁时段：6:00-22:00），实时清洗保洁，确保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负责更新维护转运站及公厕内部各项设施，负责公厕化粪池清淤。

1. **除四害工作：**除四害常态化工作包干处理（包人员、包器械、包药物），按照市、镇爱卫会统一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灭害工作。除四害工作时间需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因应季节性变化持续开展工作，如遇登革热高发期等特殊时期，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的防疫工作。
2. **绿化养护：参照市政绿化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接受其他采购人安排的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4. **服务要求：**
5. 项目作业模式、标准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执行；采购人通过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进行质量评验，按照检查情况核算相应服务费用。
6. 组建专门的日常巡查小组和24小时值班备勤小组，作业范围出现突发状况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到场并妥善处理。
7.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台风、强降雨、冰雹、龙卷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防汛排涝工作；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性任务等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8. 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地管养质量标准》（DB44/T269-2005）要求，对承包范围的道路绿地和行道树进行常规管理管养。
9. 中标人须按时编制月度环卫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勤记录、车辆作业记录、专项工作、垃圾清理情况、牛皮癣治理情况、垃圾收集容器维护情况、大气扬尘治理情况、公厕维护情况、绿化养护情况等），于次月3日前提交采购人。
10. **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
11.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2. 所投入的人员不得少于最低人员配置（见人员最低配置表），最低人员为项目每天实际要求的岗位人数。
13. 中标人应根据劳动定额标准和实际情况，结合辖区道路人工、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作业管理指标和定额标准合理配备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安排表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如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齐上述要求的人员，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14.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有作业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及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交接。以上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招聘的人员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15.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主管、车队长、文员、资料员、安全管理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副经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更换须报采购人备案。
16.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道路实际情况、垃圾收运范围配置各岗位人员。
17.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8. 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中山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
19. 中标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储备足够的必要疫情防护物资。
20. 中标人需设有应急响应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应能立即支援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21. 操作环卫、绿化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22. 中标人具体履行合同时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为准，不得随意变更。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配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30日内调整和配置到位。
23.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所有工作人员着装必须按中山市城市维护管养标识系统要求执行，中标人在进行环卫绿化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
2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疫情防控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5.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或出现中标人工人罢工，而中标人又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纠纷，造成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其他人员开展环卫作业，采购人可按损失程度按相关标准要求扣减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

|  |  |  |  |
| --- | --- | --- | --- |
| 人员最低配置表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主管 | 1 |  |
| 2 | 清扫保洁人员 | 25 |  |
| 3 | 司机 | 2 | 驾照须匹配车辆要求 |
| 4 | 跟车杂工 | 2 | 协助垃圾压缩车装桶、清理绿化垃圾及各类偷倒垃圾。 |
| 5 | 上门收集垃圾人员 | 6 | 按6个网格区域进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
| 6 | 牛皮癣清理及洗桶工 | 1 | 专职清理牛皮癣及清洗果皮箱 |
| 7 | 除四害人员 | 1 | 专项对辖区进行灭害工作 |
| 8 | 绿化养护人员 | 2 | 对辖区范围绿化及行道树进行养护作业 |
| 合计 |  | 40 |  |

1. 车辆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2.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扫路车、洒水车、牛皮癣清理专用车、电动三轮保洁车等设备车辆，设备车辆配置应满足《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2013）》及《车辆和设备最低配置表》的相关要求，相关设施设备车辆仅可用于本项目。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车辆与设备的配置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部购置发票、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副本）、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与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实物清单等材料，达到前述规定的全部要求；设施车辆可以为中标人新购或原有车辆或租赁，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出厂日期须晚于2020年1月1日。
4. 中标人进场前采购人将对人员车辆设备配置进行验收，形成完整的验收资料，若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配齐全设施设备、车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车辆必须按中山市城市维护管养标识系统要求执行，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设备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再另作他用。如需更换同类型车辆，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相应的标准不得低于被更换车辆。
6. 中标人应在进场后30日内，按采购人的智慧化平台建设要求，将与履行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全部作业机动车辆设备完成GPS或北斗行车轨迹记录仪等设施安装，并接入智慧化系统接受监管，中标人自行配置相关定位轨迹和摄像设施；合同履行期间新增、更换的车辆设备应在投入使用时即时完成定位系统的安装，并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运行正常。所有环卫机动车辆安装的GPS或北斗行车轨迹记录仪等，采购人可随时查看中标人环卫作业机械及环卫作业现场的实时监控数据。
7. 中标人配备的作业车辆设备应满足实际需要，并能够自由调配，并预留应急车辆和设备，以保障本项目作业以及应急作业需要。
8. 中标人需配备本项目要求最低数量以上的同种车辆和设备以及认为需要投入的其它车辆和设备。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车辆报废、政策（标准）变化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因中标人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所有车辆设备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10. 中标人应自备日常巡查、应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11. 中标人应根据环卫市场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理念和采用更先进、更有效的环卫设备，切实可行的提高清扫保洁水平和质量、提升清扫保洁速度质量，并取得采购方认可方可实施。
1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排放及噪音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排放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噪音标准。
13. 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整车辆设备等的具体配置数量、标准和要求。除上述最低机械设备表要求的设备外，中标人还须配备其它项目实际需要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和设备最低配置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后装压缩式垃圾车 | 1 | 台 | 额定载质量3t或以上，用于大型厂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
| 2 | 纯电动洒水车 | 1 | 台 | 车辆总质量≥12吨，用于路面洒水冲洗及绿化淋水 |
| 3 | 自卸式货车 | 1 | 台 | 核定载量≥1.5t，用于清理偷倒垃圾、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等 |
| 4 | 电动垃圾收集车 | 6 | 台 | 用于6个网格沿街上门分类收集垃圾 |
| 5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25 | 台 | 带上盖，尾部安装爆闪灯 |
| 6 | 电动小型养护车 | 1 | 台 | 清洗垃圾桶、果皮箱、清理牛皮癣，含人行道打磨机械2台 |
| 7 | 分类不锈钢果皮箱 | 30 | 只 |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更换或新增 |
| 8 | 移动压缩垃圾中转站 | 1 | 只 | 箱体容积18m3，水平压缩，匹配勾臂车使用 |

1. **其他要求**
2. 中标人进场服务时须承担全部作业范围的第一遍彻底清扫和垃圾清运工作。
3. 中标人须做好与古镇镇市政环卫原服务单位的所有交接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交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4. **服务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5.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同益工业区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作业质量、数量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每月10日前按照检查结果进行质量评验，核算相应服务费用。
6. 采购人视检查情况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须对照通知按时完成整改，如未按时按质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减中标人服务费1万元。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9. 审阅中标人环卫绿化保洁实施方案和工作情况总结，提出整改意见。
10. 协助中标人做好环境卫生知识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中标人推广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提高环卫作业的科技含量。
11. 监督、指导中标人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并及时纠正。
12. 协调日常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工作中相关的内外关系，对中标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采购人应积极处理。
13. 负责核定中标人的服务费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14. 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人员、车辆和设备要求，采购人可相应扣减中标人的服务费。
15.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负责编制季度、年度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和计划，整理日常工作台账和人员、车辆出勤记录等环卫作业相关资料，并按时按要求报送采购人。
17. 合同期内对权属归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和场地负有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移交权属归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和场地，如属于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以及非正常损坏、损耗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负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根据损失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作相应抵扣。
18. 接受采购人和中山市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本镇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19.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做好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按时完成各项临时作业和通知整改事项。
20. 按采购人要求的环卫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足额投入人员、车辆和设备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或降低标准，确需更改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 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工作，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保险，为一线员工派发劳保用品和统一的反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职业病伤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须独立完成本项目服务，不得挂靠或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2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做好台风、强降雨、冰雹、龙卷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防汛排涝工作。
25. 如合同中断或合同终止，中标人须妥善做好项目移交，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26. 其他有利于实现采购人合同目的之其他义务。

附：古镇镇同益片区道路环卫作业范围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镇镇同益片区道路环卫作业范围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 | 止 | 长 | 平均总宽度 | 路段总面积(㎡) | 级别 | 清扫方式（人/机） | 每天洒水冲洗次数 | 作业时间 |
| 1 | 同福路 | 东兴东路 | 横栏镇界 | 1680 | 30 | 5040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1周2洗 | 12 |
| 2 | 同顺路 | 古神公路 | 横栏镇界 | 1000 | 31 | 3100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1周2洗 | 12 |
| 3 | 恒隆路 | 同福北 | 古神路 | 300 | 21 | 63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4 | 恒兴路 | 古丰北路 | 古神路 | 800 | 21 | 168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5 | 康临街 | 同福南路 | 古丰南路 | 385 | 15 | 5775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6 | 乐临街 | 同福南路 | 横栏镇界 | 500 | 15 | 75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7 | 古丰北路 | 同顺路 | 恒骏街 | 1050 | 15 | 1575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1周2洗 | 12 |
| 8 | 福临街 | 同福南路 | 古丰南路 | 460 | 21 | 966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9 | 平和路 | 同福南路 | 合丰南路 | 920 | 20 | 184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0 | 古丰南路 | 同顺路 | 沙古公路 | 850 | 17 | 1445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1周2洗 | 12 |
| 11 | 恒骏街 | 恒旺街 | 古丰北路 | 395 | 15 | 5925 | 二级 | 人 | 1天1洒 | 12 |
| 12 | 恒康街 | 恒旺街 | 古丰北路 | 385 | 15 | 5775 | 二级 | 人 | 1天1洒 | 12 |
| 13 | 同益工业园纵四路 | 恒骏街 | 东兴东路 | 350 | 15 | 525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4 | 恒旺街（一半） | 恒骏街 | 东兴东路 | 350 | 8 | 28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5 | 同福北路右一街 | 同福北路 | 古神路 | 310 | 8 | 248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6 | 同福北路左一街 | 同福北路 | 同顺路左二街 | 235 | 8 | 188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7 | 同福北路左二街 | 同福北路 | 同顺路左一街 | 121 | 8 | 968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8 | 同顺路左一街 | 同顺路 | 恒星路 | 345 | 15 | 5175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19 | 同顺路左二街 | 同顺路 | 恒星路 | 292 | 15 | 438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0 | 同福南路左一街 | 同福南路 | 同顺路右二街 | 255 | 11 | 2805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1 | 同福南路左二街 | 同福南路 | 古丰南路 | 415 | 11 | 4565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2 | 同顺路右一街 | 同顺路 | 平和路 | 450 | 11 | 495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3 | 同顺路右二街 | 同顺路 | 平和路 | 450 | 11 | 495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4 | 同顺路右三街 | 同顺路 | 福临街 | 220 | 11 | 242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5 | 平和路右一街 | 平和路 | 乐临街 | 285 | 15 | 4275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6 | 同福南路左三街 | 同福南路 | 平和路右一街 | 100 | 8 | 80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7 | 同福南路左四街 | 同福南路 | 古丰南路 | 425 | 10 | 425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8 | 乐临街左一街 | 乐临街 | 康临街 | 145 | 15 | 2175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29 | 康临街右一街 | 康临街 | 同福南路左四街 | 70 | 8 | 56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0 | 乐临街右一街 | 乐临街 | 沙古路辅道 | 80 | 8 | 640 | 三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1 | 同顺南横一巷 | 同顺路南一街 | 同顺路南二街 | 160 | 18 | 288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2 | 同顺南横二巷 | 同顺路南一街 | 同顺路南二街 | 200 | 18 | 36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3 | 福临西街（一半） | 同顺路南二街 | 古神路 | 330 | 17 | 561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4 | 同顺路南二街 | 同顺路 | 福临西街 | 230 | 18 | 414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5 | 同顺路南一街 | 同顺路 | 福临西街 | 230 | 18 | 414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6 | 同顺路轻轨桥低 | 健身公园 | | 60 | 20 | 12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7 | 同顺路轻轨桥低 | 停车场 | | 60 | 20 | 1200 | 二级 | 人 | 1周2洒 | 12 |
| 38 | 南丰一街 | 沙古路辅道 | 同福南路 | 420 | 17 | 714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 12 |
| 39 | 南丰二街 | 同福南路 | 沙古路辅道 | 700 | 17 | 11900 | 二级 | 人 | 1天1洒 | 12 |
| 1 | 百佳红绿灯花基 | 百佳、亮丽德、胜球、同益公园 | |  |  | 210 | 二级 | 人 | 1周2清 | 12 |
| 2 | 同福北路花基 | 百佳、华艺花基 | |  |  | 97 | 二级 | 人 | 1周2清 | 12 |
| 3 | 华星花基 | 华星花基 | |  |  | 94 | 二级 | 人 | 1周2清 | 12 |
| 4 | 轻轨桥底闲置地 | 同顺路 | |  |  | 10800 | 二级 | 人 | 1季1清 | 12 |
| 5 | 古丰南路闲置地 | 同顺路 | 平和路 | 460 | 10 | 4600 | 二级 | 人 | 1季1清 | 12 |
| 6 | 南威灯饰花基 | 南威灯饰东侧 | | 43 | 1 | 43 | 二级 | 人 | 1周2清 | 12 |
| 7 | 乐临街绿化公园 | 乐临街东波与四通十字路口 | | 左200平、右180平 | | 380 | 二级 | 人 | 1周2清 | 12 |
| 8 | 除四害 | 包干 | |  |  |  |  |  | 全年 |  |

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考核表

**（同益片区环卫及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扣款标准** | **扣款** | **备注** |
| 道路清扫保洁 | 1 | 道路当天没有清扫扣500元/100米。 |  |  |
| 2 | 每天普扫两遍，少扫一次扣300元/处。 |  |  |
| 3 | 局部路面清扫（冲洗）不净扣100元/处。 |  |  |
| 4 | 发现“牛皮癣”，扣10元/张；清除不干净或有残留痕迹的每处扣20元。 |  |  |
| 5 |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未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痰迹，路面净、人行道及绿化带净、垃圾箱（桶）净、排水井口净、路侧石净、墙基及树池周围净的，每100米发现3处扣300元。 |  |  |
| 6 | 人工清扫时把泥沙、垃圾等扫入排水井口、下水道、绿化带或机动车道扣200元/次。 |  |  |
| 7 | 排水井口有垃圾或堵塞物未清除，扣200元/处。 |  |  |
| 8 | 绿地或绿化带积存有明显生活垃圾的，扣100元/处。 |  |  |
| 9 | 路面出现影响交通的情况，须在30分钟内组织好清理队伍到场并开展清理工作，否则扣1000元/处。 |  |  |
| 10 |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清走，不得打包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上，否则扣200元/包。 |  |  |
| 11 | 下水井及排水井因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堵塞的，每处扣100元。 |  |  |
| 12 | 道路金属护栏未按合同要求清洗的，每100米扣100元。 |  |  |
| 13 | 服务区域和甲方提出要求的其他区域内有积存垃圾未清运的，或不按时收运清理的，扣100元/处。 |  |  |
| 垃圾收集清运及点位维护 | 14 | 每天8点前、15点前和21点前必须清空垃圾桶垃圾（1天3清），上午、下午各清空垃圾一次果皮箱垃圾（1天2清），不按时清运扣100元/处。 |  |  |
| 15 | 垃圾桶、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不干净，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扣100元/处。 |  |  |
| 16 | 垃圾桶、果皮箱清洗不干净，或箱体有明显污迹或灰尘，扣200元/个。 |  |  |
| 17 | 果皮箱内内胆破损未及时更换，未套垃圾袋的，扣50元/个。 |  |  |
| 18 | 垃圾桶、果皮箱在保洁时段实行巡回清理制度，出现垃圾满溢扣100元/个。 |  |  |
| 19 |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合理摆放，不得阻碍交通，否则扣100元/个。 |  |  |
| 20 |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如有破损扣50元/个。 |  |  |
| 21 | 垃圾必须采用密闭运输形式，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00元。 |  |  |
| 22 | 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00元。 |  |  |
| 23 | 应按时收集企、事业等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按时收集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处）扣200元。 |  |  |
| 道路扬尘防治 | 24 | 不按约定频次对规定路段进行洒水、冲洗的扣500元/次。 |  |  |
| 25 | 被污染的道路3小时内没有冲洗的，扣500元/次。 |  |  |
| 26 | 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200元/处。 |  |  |
| 27 | 因违规操作造成道路洒水冲洗作业扰民的，扣200元/次。 |  |  |
| 28 | 未经允许，对空气敏感点及周边路段擅自降低洒水喷雾频次的，扣2000元/次。 |  |  |
| 公厕保洁管理 | 29 | 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100元/项。 |  |  |
| 30 | 未按照要求张贴公厕保洁制度和文明提示宣传标语的，扣200元/项。 |  |  |
| 31 | 保洁人员未及时冲洗厕所，或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扣300元/次。 |  |  |
| 32 | 公厕内有污渍污垢、蜘蛛网、乱涂乱画的等现象，扣50元/次。 |  |  |
| 33 | 化粪池堵塞、满溢、未及时清掏疏通的，扣500元/次。 |  |  |
| 除四害管理 | 34 | 日常消杀工作不规范、消杀不到位，被爱卫办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500元。 |  |  |
| 35 | 日常消杀频率少于工作服务要求的，每次扣500元。 |  |  |
| 36 | 上级考核评价出现四害密度不达标的，每次扣1000元。 |  |  |
| 绿化淋水 | 37 | 因缺乏必要的养分或水分造成植物生长明显减退，长势衰弱，叶片色泽和大小明显不正常，或出现严重萎蔫现象，抽检每发现2㎡不合格，每处扣500元。 |  |  |
| 38 | 无雨季节，每天气温20度以上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其他天气最少浇水一次，如不按要求每宗扣500元。 |  |  |
| 39 | 应合理安排淋水作业时段，避开交通高峰期，否则扣500元/次。 |  |  |
| 绿化施肥 | 40 | 须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度施肥，各处养护范围每年施肥不少于八次，少施一次扣5000元/处。 |  |  |
| 41 | 施肥前通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到场检查肥料种类和数量，未通知扣1000元/次·处，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肥料种类、数量施肥扣5000元/项·处。 |  |  |
| 42 | 大树每次施肥必须翻土，肥料埋入土壤，撒施均匀，抽检发现撒施不均匀、无翻土、肥料未埋土扣500元/项·棵。 |  |  |
| 43 | 绿篱及草皮施肥后如未下雨应即日浇水，抽检发现未浇水扣1000元/处。 |  |  |
| 绿化修剪 | 44 | 擅自对树木重度修剪，乔木每株扣20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累计每处扣200元，造成植物受损或不符合景观要求的，须无偿补种同等品种、规格的树木。 |  |  |
| 45 | 造型灌木造型美观、边缘线流畅，自然造型灌木根据原有冠型修剪、不散乱，修剪不合理或修剪明显滞后，每株扣100元。 |  |  |
| 46 | 绿篱、草坪边界线缺乏整理的，累计每2米(长度累计不足2米的按2米计)扣100元。 |  |  |
| 47 | 植株上有明显折损枝、枯枝、攀缠植物、病枝或其它杂物未及时清除，乔木每株扣5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每10㎡扣200元。 |  |  |
| 48 | 不及时清除残花或过密花梗/植株，乔木每株扣500元，孤植灌木每株扣200元，片植灌木或草地每10㎡扣200元。 |  |  |
| 49 | 行道树妨碍行人、电缆、车辆通行和交通视线，巡查发现或接到相关投诉扣500元/宗，发现或接到投诉两天内未及时处理加扣500元/宗。 |  |  |
| 50 | 乔木树冠以下不符合景观要求的阴蘖枝长度超过25公分，每株扣500元。 |  |  |
| 病虫害防治 | 51 | 病虫害（含白蚁）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乔木数量的5%，每株扣1000元；单株乔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000元。 |  |  |
| 52 |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受害植株超过本地块孤植灌木数量的5%，每株扣200元；单株灌木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的，每株扣200元。 |  |  |
| 53 | 病虫害控制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当，致使单一地块受害地被面积超过3%，或局部受害面积大于5㎡，或较小范围内受害较重，明显影响景观，每片扣200元。 |  |  |
| 54 | 用药科学，方法得当，因用药错误导致苗木死亡要无偿自行补种，每5㎡扣500元，致20cm以上大树死亡每棵扣2000元。 |  |  |
| 55 | 不在规定的时间油扫树木、油扫高度与规定高度不一致（1.2米），每宗扣200元。 |  |  |
| 56 | 喷药没有安排在群众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没有警示，喷药时间、方法不合理，受到群众投诉，每宗扣500元。 |  |  |
| 安全及  其他 | 57 | 辖区道路内和其他保洁责任不清晰的区域出现的无主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杂物，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的，扣1000元/处。 |  |  |
| 58 | 未及时清运并破拆处理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垃圾，扣500元/处。 |  |  |
| 59 | 不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工作的，视情况扣10000-20000元/次。 |  |  |
| 60 |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夜间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配备LED肩部警示灯，不按上述要求的经查实扣100元/次。 |  |  |
| 61 | 车辆作业时未开安全警示灯，每车次扣100元。 |  |  |
| 62 | 环卫工人服务态度、质量差，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扣500元/次；环卫工人擅自收取垃圾清运费的，扣500元/人·次。 |  |  |
| 63 | 环卫工人作业时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次扣100元。 |  |  |
| 64 | 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足额投入车辆和设备的，每次发现扣5000元/辆（台），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足额投入全职作业人员的，每次发现扣4000元/人。 |  |  |
| 65 | 未按要求提交当月作业台账、人员考勤、车辆作业记录、工作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扣1000元/次。 |  |  |
| 66 | 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000元。 |  |  |
| 67 | 经营服务单位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否则每项扣1000元。 |  |  |
| 68 |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1000元。 |  |  |
| 69 | 因服务质量差被上级或相关部门约谈或官方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10000-50000元/次。 |  |  |
| 70 | 出现其他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劳资纠纷、集体上访、罢工停工等），视情况扣10000-50000元。 |  |  |
| 河涌清漂保洁 | 71 | 将打捞物乱堆乱放，扣200元/处。 |  |  |
| 72 | 局部河面漂浮垃圾（含水浮莲）和露出水面的水底垃圾没有清理，扣200元/处。 |  |  |
| 73 | 码头、桥底、闸边和堤岸护坡垃圾没有清理，或堤岸夹缝杂草没有清理，扣200元/处。 |  |  |
| 74 | 河面如有大量飘浮物，乙方接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打捞清理，否则扣200元/次。 |  |  |
| 75 | 打捞垃圾转运码头清理不干净，留有杂物、垃圾或积存污水，扣200元/次。 |  |  |
| **合计扣罚金额**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考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考核内容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工作要求执行。